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4-002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10点,在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已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余乐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4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2024-003号公告)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对此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余乐峰、于泽阳、刘君、张海洋和邓文朴5位关联董事按规回避了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郭金陵、孙恒有、李曙衢和周晓东4位非关联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2024-004号公告)

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30日10点,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由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4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二)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4-003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4年度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1月12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4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在关联交易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公司2024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会上关联董事余乐峰、于泽阳、刘君、张海洋和邓文朴5位关联董事按规回避了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郭金陵、孙恒有、李曙衢和周晓东4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于1月1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事前了解和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皆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发挥了关联方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涉及该事项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经事前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行为合理,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活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235,811万元,实际发生额197,886.03万元,2023年的实际交易额比预计减少37,924.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 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3年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 金额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7,178.00	144,775.73	
1.销售产品或商品	材料及设备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19,000.00	24,037.23	实际经营需要
2.销售产品或商品	原煤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150,000.00	114,558.61	因子公司停产,原煤入洗量较计划减少
3.提供服务	通讯、救援、招标、餐饮住宿等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1,350.00	1,952.81	
4.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5,400.00	3,131.90	实际经营需要
5.提供服务	受托销售精煤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1428.00	1,095.18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4,913.00	48,770.05	
1.购买商品	电力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13,000.00	7,230.64	采购方式变化(所属分公司用电由向关联方采购变更为市场直采)
2.购买商品	材料及设备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9,140.00	8,581.07	
3.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27,000.00	25,310.49	实际经营需要
4.接受劳务	修理、技术服务等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5,773.00	7,647.85	实际经营需要
三、资产租赁			3,720.00	4,340.25	
1.出租资产	设备租赁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2,170.00	3,174.18	实际经营需要
2.承租资产	设备租赁	郑煤集团	950.00	621.28	
3.承租资产	房屋租赁	郑煤集团	600.00	544.79	
合计			235,811.00	197,886.03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关联方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下同。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2023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预测和行业发展展望,现就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6,544.00	
1.销售产品或商品	材料及设备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30,974.00	销售计划增加
2.销售产品或商品	原煤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168,000.00	控股子公司原煤计划入洗量增加
3.提供服务	通讯、救援、招标、餐饮住宿等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1,400.00	
4.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4,490.00	关联方经营需要
5.提供服务	受托销售精煤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1,680.00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7,147.00	
1.购买商品	电力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570.00	采购方式变化(所属分公司用电由向关联方采购变更为市场直采)
2.购买商品	材料及设备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18,859.00	公司设备采购计划增加
3.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27,080.00	公司计划经营需要
4.接受劳务	修理、技术服务等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10,638.00	公司计划经营需要
三、资产租赁			4,750.00	
1.出租资产	设备租赁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3,200.00	
2.承租资产	设备租赁	郑煤集团	950.00	
3.承租资产	房屋租赁等	郑煤集团	600.00	
合计			268,441.00	

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4年度较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净增加额约7.06亿元,主要由两方面组成: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原煤计划入洗量较2023年增加约90万吨(交易价格参考2023年公司综合平均售价测算);二是根据2024年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设备采购计划。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
主营业务	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销售(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经营项目和有效期以资格证为准);铁路货运(本企业自营铁路货运);发电及输变电(限自用);设备租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机械;水泥及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住宿、餐饮、烟酒百货、预包装食品零售、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机械制造、煤炭洗选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	于泽阳
注册日期	1996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597,947.37万元人民币

(二)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按照公平、公正、等价有偿和就近互利的原则销售给郑煤集团公司。

(二)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的产品及材料销售。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2002年5月,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郑煤集团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对双方日常交易的范围、定价方式等作了具体规定,在双方均无修订意向的前提下,每年自动顺延。

(二)2004年11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煤炭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与郑煤集团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补充协议》,对安全管理等有关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经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2008年10月,为了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原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与郑煤集团双方生产经营实际,对原《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在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电力产品的销售等事项上达成了互惠互利的服务约定,协议符合公司实际,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2012年5月11日,鉴于公司与郑煤集团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将影响双方关联交易内容发生变化,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综合服务协议》。2012年12月26日,公司重组完成后,该协议正式生效。

(五)2015年4月17日,公司就收取郑煤集团设备租赁管理费、购买电力等相关事项对双方原有《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了完善,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六)2018年3月29日,公司与郑煤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七)2021年4月28日,公司与郑煤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2024-00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0日

至2024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4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1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1	郑州煤电	2024/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证券业务部。

(二)通讯方式登记

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邮箱方式登记;

邮箱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9:00—17:00;

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不晚于2024年1月26日15:00(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联系人:鲁华、冯玮

(四)联系电话:0371-87785121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4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南")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进出口")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元通")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化工")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杭新业")

●担保金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14.6763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宇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杭新业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行	31,492	31,492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宁夏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936	5,936	2021.07.28	2021.7.28-2026.7.28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开化元通	新安物流	开化建行	–	–	2020.05.08	2020.10.12---2022.12.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开化元通	开化合成	开化工行	–	–	2021.12.02	2021.12.02-2024.3.1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开化合成	新安物流	开化建行	500	500	2022.05.24	2022.05.24-2024.05-24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开化合成	开化元通	中信银行	–	–	2022.05.25	2022.5.25-2023.6.02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新安进出口	开化合成	中信银行	1,554	1,554	2022.03.01	2022.03.01-2023.9.0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华洋化工	开化元通	中信银行	–	–	2023.8.01	2023.8.01-2024.4.06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农商行	2,000	2,000	2022.01.19	2022.01.19-2025.01.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	5,000	2021.07.01	2021.07.01-2024.06.3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	1,000	2021.09.29	2021.09.29-2024.09.2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西部鑫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门工行	22,918	22,918	2022.04.26	2022.04.26-2029.05.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开化合成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13,036	13,036	2022.09.28	2022.9.28-2032.9.2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镇江江南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港中行	7,911	7,911	2022.12.21	2022.12.21-2027.12.2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新安硅材料(盐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行	37,450	37,450	2023.3.20	2023.3.20-2033.3.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福杭新业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行	8,141	4,966	2023.11.17	2023.11.17-2031.11.1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7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	13,000	13,000	2023.12.13	2023.12.13-2026.12.22-2026.12.21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149,938	146,763				

注:本月福建新安、宁夏新安、开化元通、开化合成、新安进出口、合肥星宇、镇江江南、新安硅材料(盐津)、福杭新业因归还或增加贷款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止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500,000	146,763	353,237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开化合成	陈道伟	10,075	有机硅生产销售	100	136,185.14	80,440.48	无
新安进出口	周曙光	2,000	进出口业务	100	18,098.00	3,707.82	无
开化元通	郑小宁	10,000	工业硅加工销售	100	82,632.97	39,907.51	无
华洋化工	周家海	6,200	造纸助剂、塑料助剂的生产、销售	100	87,221.81	44,352.76	无
合肥星宇	何普泉	5,600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60.31	80,851.44	24,267.09	无
宁夏新安	徐志宏	15,000	农药、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8.57	67,222.69	16,056.73	无
镇江江南	焦国平	65,000	农药、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	277,812.10	202,021.40	无
新安硅材料	郑小宁	15,000	生产、销售工业硅	100	54,642.57	13,374.95	无

注:福建新安、西部鑫宇、福杭新业尚在建设期。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摘自各子公司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14.6763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71%。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才玖。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53人,代表股份2,967,563,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63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人,代表股份300,32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0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9人,代表股份2,667,237,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3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7,563,615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2,062,382股

占98.1297%

反对:36,188,558股

占1.2195%

弃权:19,312,675股

占0.650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39,522,680股,意见如下:

同意:984,021,447股

占94.6609%

反对:36,188,558股

占3.4813%

弃权:19,312,675股

占1.8578%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7,563,615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1,837,353股

占98.1222%

反对:55,726,262股

占1.8778%

弃权: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39,522,680股,意见如下:

同意:983,796,418股

占94.6392%

反对:55,726,262股

占5.3608%

弃权:0股

占0.0000%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7,563,615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1,921,553股

占98.1250%

反对:55,641,962股

占1.8750%

弃权:1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39,522,680股,意见如下:

同意:983,880,618股

占94.6473%

反对:55,641,962股

占5.3526%

弃权:100股

占0.0000%

(四)《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7,563,615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1,921,553股

占98.1250%

反对:55,641,962股

占1.8750%

弃权:1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39,522,680股,意见如下:

同意:983,880,618股

占94.6473%

反对:55,641,962股

占5.3526%

弃权:100股

占0.0000%

(五)《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7,563,615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1,921,553股

占98.1250%

反对:55,641,962股

占1.8750%

弃权:1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39,522,680股,意见如下:

同意:983,880,618股

占94.6473%

反对:55,641,962股

占5.3526%

弃权:100股

占0.0000%

(六)《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7,563,615股,意见如下:

同意:2,966,219,899股

占99.9547%

反对:1,131,716股

占0.0381%

弃权:212,000股

占0.007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39,522,680股,意见如下:

同意:1,038,178,964股

占99.8707%

反对:1,131,716股

占0.1089%

弃权:212,000股

占0.02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李姗姗、王新怡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要约收购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82	南钢股份	A股 复牌	2024/1/12	全天	2024/1/12	2024/1/15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421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225,490,37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66%。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向公司除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2,521,503,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0%,要约价格为3.69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月11日。

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82.SH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521,503,927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90%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收购价格:3.69元/股

9、要约收购期限: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月11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2023年4月2日,新冶钢与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签署《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135.8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钢联60%股权。2023年12月4日,前述事项已完成,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公司59.10%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南钢集团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南钢股份除南京钢联、南钢联合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经新冶钢的全资股东盈联钢铁有限公司与南钢集团协商,指定新冶钢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接受和持有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南钢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要约收购于2023年12月13日起开始实施。

2、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1月6日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4、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每日公告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情况。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4年1月1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户数为421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225,490,37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66%。收购人新冶钢将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购买上述股份,过户手续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且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动态调整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第一次启动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动态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价批〔2023〕117号),为切实做好广州市2024年天然气保供工作,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要求,启动非居民管道燃气气源价格与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一、从2024年1月20日起,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最高限价按4.58元/立方米执行,下浮不限。

二、本通知执行期为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

上述价格调整,是对天然气价格上涨作出的阶段性调整,非居民管道燃气最高限价由3.95元/立方米调整为4.58元/立方米。本次调整考虑了天然气市场变化,较好地平衡了供需关系,有利于公司燃气业务的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第一次启动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动态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价批〔2023〕117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15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4 年 1月10日,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 1 月 11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债券简称	24中金岭南MTN001(科创票据)		
债券代码	102480101.IB	期限	2年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兑付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2.89%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25号)。公司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96,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自2023年6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资本集团《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月12日,资本集团已减持公司股份5,156,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38,397,786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33,241,5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资本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3年8月28日-2024年1月12日	7.46	5,156,234	0.78

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及受让无偿划转持有,减持价格区间5.62–8.18元/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资本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97,786	5.78%	33,241,552	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变化比率(%)	
		12月份	累计	12月份	累计	12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81	13,422	883	11,917	22.4	12.6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344	28,493	1,961	26,295	19.5	8.4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66	13,391	882	12,034	32.2	11.3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6	76.8	6.6	73.9	0.0	3.9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5	76.3	7.1	74.0	-8.5	3.1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1	71.9	6.3	74.1	-3.2	-3.0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5	71.6	7.1	72.9	-8.5	-1.8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7.9	206.6	17.9	183.4	0.0	12.6
2.销量	万吨	15.1	214.5	13.0	179.6	16.2	19.4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4.6	190.1	17.6	187.9	-17.0	1.2
2.销量	万吨	15.0	191.9	18.9	185.5	-20.6	3.5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4.8	58.2	4.3	47.4	11.6	22.8
2.销量	万吨	5.0	58.8	4.1	46.9	22.0	25.4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9.3	114.3	6.3	99.6	47.6	14.8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